

江苏中云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传输分拣系统、通道闸机、查验柜合制造项目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19年11月1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孙勤	江苏中云智慧数据有限公司	总经	321020197611281538	13775661791
于金珠	江苏中云智慧数据有限公司	行政	321084199210303021	18796701266
凌春海	江苏中云智慧数据有限公司	生产	321084198605204816	13952692801
朱红娟	江苏冬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1028197310060011	13852658305
李圆伟	苏州生源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0106197007287233	13857465919
王世军	齐齐哈尔市源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员	321008199006066019	15152606309
李海霞	齐齐哈尔市源环境有限公司	会计	320882198310243411	17151908569
刘丽华	江苏冬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员	32102819650909665	13805218711

江苏中云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传输分拣系统、通道闸机、查验柜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6日，江苏中云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中云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路一号（现代科技产业园内），购置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建设智能传输分拣系统、通道闸机、查验柜台制造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4235m²，建筑面积约为18672m²，项目现已建成投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中云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传输分拣系统、通道闸机、查验柜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26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建设完成。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针对江苏中云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传输分拣系统、通道闸机、查验柜台制造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四支河经黄村河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收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对厂区各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②各机械设备配置建筑装置；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经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减小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切割产生的边角料、测试产生的废料、集尘灰、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和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集尘灰、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

本项目以焊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四支河经黄村河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均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1#测点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2#测点符合2类区标准限值，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和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集尘灰、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情形之一，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王海海 孙海海
李晓波 刘国伟
王平 高飞 陈国伟

江苏中云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